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3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科学院将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持有的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37.52%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科院空天院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光电")。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科九度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科院空天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国科光电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中科九度通知,经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中科院空天院将其持有的中科九度37.52%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科院空天院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国科光电。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科光电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科九度持有公司103,038,092股股份(占中科星图总股本的28.2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科院空天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科星图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科九度,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科院空天院,国科光电通过中科九度间接控制中科星图103,038,092股股份,占中科星图总股本的28.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之翔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世红女士

独立董事:张宁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86932830

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3-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仁知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申请文件获批情况

2023年3月31日,东原仁知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4号),核准东原仁知服务4名股东所持合计5,000万股(其中公司所持东原仁知服务2,552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转换完成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马股份关于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东原仁知服务于2023年6月28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文件,批准东原仁知服务4名股东所持合计5,000万股(其中公司所持东原仁知服务2,552万股)的H股上市。

二、全流通申请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东原仁知服务本次股份转换程序已全部实施完成。东原仁知服务已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上述股份上市及登记程序,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9月1日上午九点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517.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50,24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517.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50,24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5.50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38.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0.0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临2023-06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00元/股)的85%(25.5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国璋回避表决,其余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配套文件。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和所持有专利的研发历程情况、主要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研发团队具体构成。

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3年1-7月政府补助确认金额及未来政府补助确认的不确定性。

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偿还借款后的净现金流情况和永续期相关假设的合理谨慎性。

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收购后标的资产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够覆盖本次收购成本的分析。

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中补充披露了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正向的净现金流入,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相关内容。

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10、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标的公司与广州国显的关联采购占比下降具有可实现性相关内容。

1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行业壁垒"中补充披露了技术工艺壁垒相关内容。

1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技术实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13、由于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公司总股本、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交易各方持股比例等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褚健	104,924,538	13.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93,185	7.47
3	杭州元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5,000	7.2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782,050	3.92
5	褚敏	29,904,145	3.80
6	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633,016	3.77
7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8,606,518	3.64
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902,814	2.28
9	中信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00,000	2.2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78,251	1.37
合计		385,899,517	49.1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93,185	7.4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782,050	3.92
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8,606,518	3.64
4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902,814	2.2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78,251	1.37
6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3,914	1.3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6,884	1.22
8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3,657	1.07
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366,500	1.06
10	于智松	5,190,075	0.66
合计		188,653,848	24.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6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1%。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85,924,67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620,810-1,241,619	0.0790-0.1580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80.5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1.拟使用自有资金1,928.35万元至6,928.35万元;2.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3,071.65万元。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85,924,67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0%。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36,898	31.95	251,757,708	32.03	252,378,517	3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787,778	68.05	534,166,968	67.97	533,546,159	67.89
总股本	785,924,676	100.00	785,924,676	100.00	785,924,6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05,66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7,773.4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9%、1.0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除董事会建祥先生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丁晓波、TEO KIM HOCK于2023年6月5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6,000股,10,000股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6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6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1%。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